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马泉片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我单位主要职能为：

1. 主要负责党务、组织、宣传、人事、老干部等工作；承担人大、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日常工作及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主要负责文秘、档案、保密、翻译、综合协调、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工作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主要承担辖区居民宣传发动、“访惠聚”工作以及社团组织培育、发展和管理等服务工作；
2. 主要承担辖区经济发展、民政、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退很军人服务管理、残疾人事业、统计、生态环保等工作；主要承担辖区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健康教育、防疫宣传、预防接种等工作，协助专业部门开展防疫防控工作；
3. 主要承担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法治建设、平安建设、民族宗教事务、网格化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民武装、流动人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扫黄打非”、普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服务工作，以及群众信访矛盾纠纷调解和群众各类诉求归口收集、精准分流、更进督办等群众工作；
4. 负责辖区民族宗教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了解掌握辖区少数民族及信教群众、宗教活动场所等情况；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加强对辖区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思想教育、法制教育；组织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之间、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之问相互尊重、加强团结、共建和谐社会；
5. 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督促辖区物业和企业（商户) 的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负责辖区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协调做好各类经济体制、招商引资等管理服务工作；根据授权做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马泉片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实有人数134人，其中：在职人员134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马泉片区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马泉片区管理委员会本级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马泉片区管理委员会本级下设10个科室，分别是：党建办公室、综合协调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统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公共卫生服务指导中心(防疫专员办公室）、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群众工作中心)、民族宗教事务中心、城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1778.4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777.35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11万元。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1619.35万元，下降47.66%，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入将项目款一般公共预算调入预拨款，总收入减少。

本年支出总计1778.4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777.1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36万元。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1619.35万元，下降47.66%，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将项目款一般公共预算调入预拨款，总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1777.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77.1万元，占99.9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25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177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91.26万元，占95.17%；项目支出85.83万元，占4.8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77.1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777.1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1587.6万元，下降47.18%，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入将项目款一般公共预算调入预拨款，总收入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777.1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1777.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1587.6万元，下降47.18%，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将项目款一般公共预算调入预拨款，总支出减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年初预算数2434.12万元，决算数1777.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6.99%，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社区经费、社区食堂补助经费、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调入预拨款，收入较预算减少。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年初预算数2434.12万元，决算数1777.1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244.3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2.12万元，增长27.12%，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2022年基本工资增加。，预决算差异率-26.99%，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社区经费、社区食堂补助经费、便民服务站运行经费、便民服务站人员伙食费、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调入预拨款，支出较预算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587.6万元，下降47.18%，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将项目款一般公共预算调入预拨款，总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92.39万元，占27.71%。

2.公共安全支出（类）1.12万元，占0.06%。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11.99万元，占68.2%。

4.卫生健康支出（类）30.24万元，占1.7%。

5.其他支出（类）41.36万元，占2.3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244.3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2.12万元，增长27.12%，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2022年基本工资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248.0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8.12万元，增长12.78%，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2022年基本工资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1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44.48万元，下降120.4%，主要原因是：受河马泉辖区内道路施工影响，封闭化岗亭未能建成。该项目经费另用于支付和奕社区的封闭化岗亭人员费用，前期该岗亭招聘4人专门值守，后续由社区工作人员值守，不再需要招聘专人值守。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数为1085.8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54.32万元，下降33.8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社区经费、社区食堂补助经费、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调入预拨款，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1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1.26万元，增长56.72%，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2022年基本工资增加，基数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数为12.1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1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该项目为2022年受防疫影响的未参加失业保险灵活就业人员中困难人员提供一次性救助，救助金已发放到位 。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数为30.2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0.2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该项目用于保障防疫期间河马泉街道及社区食堂伙食补助，已支付到位。

8.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1.3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1.3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该项目为2022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用于支付临聘人员社保，已支付到位。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4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2021年用于纪检监察办案人员补贴，本年无此项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1.7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乌财行【2020】72号关于拨付第一批提升社区阵地设施项目，本年无此项项目。

11.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75.4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2021年用于警务站征订报刊、车辆维修、车辆保险、购买办公用品等支出，本年无此项支出。

12.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9.44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2021年用于支付一键报警器、易信对讲机、视频监控运维、财政E线费用，本年无此项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8.9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2021年用于支付防疫专员工资、社保、公积金，本年无此项项目。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885.7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2021年用于支付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管理费，街道购买办公用品、征订报刊等费用，本年无此项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67.4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2020年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项目，本年无此项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8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2021年用于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地形图测绘费用，本年无此项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91.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04.95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公用经费86.31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0.00万元，比 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 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4.54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4.46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08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马泉片区管理委员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6.31万元，比上年减少19.17万元，减少18.17%，主要原因是：受防疫影响，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等费用未及时支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4.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7.49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4.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4.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665.34（平方米）， 固定资产原值325.91万元，价值266.14万元。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其他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 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2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4个，全年预算数44.10万元，全年执行数44.1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更高效服务于居民，维护辖区和谐稳定发展；二是各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及时完成率、补助发放完全率、重点工作办结率良好，均达到95%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思想认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关于指标的考核项目，各科室、社区不主动及时的与财务人员沟通取得财务数据，对项目进度不清楚；二是绩效管理方式和手段有待加强。 在实际工作中，被考评部门与绩效考评部门职责不清，绩效管 理运行机制不健全，形成先天不足的状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宣传，提高认识。大力加强教育宣传工作力度，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广泛宣传绩效管理的重大意义和主要措施；二是管委会将执行现行管理模式，严格把关，加强各科室、社区 财务管理，确保各项资金使用到位，更好调动工作人员的工作 积极性、主动性。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社区经费 |
| 主管部门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马泉片区管理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马泉片区管理委员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0.62 | 0.62 | 0.62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62 | 0.62 | 0.62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该项目款用于支付社区正常运转所需办公经费，为辖区居民服务。后续将按照正常报账程序，督促各社区及时保障，完成支付工作。 | 社区经费用于支付观园路北社区2021年7月购买餐桌、圆凳的办公费用，保障了观园路北社区的正常运转，提高了社区工作者为居民服务的积极性。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买圆凳数量 | =20个 | 6个 | 7.5 | 10 |  该项目调整预拨款后，实际涉及2个社区办公费 |
| 数量指标 | 购买圆凳数量 | =20个 | 20个 | 7.5 | 7.5 |  |
| 数量指标 | 购买挂凳餐桌数量 | =8套 | 8套 | 7.5 | 7.5 |  |
| 质量指标 | 社区正常运转率 | >=90% | 14.29% | 5 | 1.43 | 该项目款调整为预拨经费后，实际覆盖1个社区。 |
| 质量指标 | 社区正常运转率 | >=90% | 90% | 5 | 5 |  |
| 质量指标 | 资金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 5 | 5 |  |
| 时效指标 | 及时支付社区各项工作经费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及时支付社区各项工作经费 | =100% | 100%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每个圆凳标准 | =38元/个 | 0.62万元/个 | 7.5 | 0.09 | 该项目款调整为预拨经费后，只有1个社区使用该经费标准。 |
| 成本指标 | 每个圆凳标准 | =38元/个 | 38元/个 | 7.5 | 7.5 |  |
| 成本指标 | 每套挂凳餐桌标准 | =680元/套 | 680元/套 | 7.5 | 7.5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社区正常运转，确保辖区内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 有效保障 |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 30 | 1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社区正常运转，确保辖区内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 有效保障 |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 30 | 3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居民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居民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 10 | 10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100.00分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 |
| 主管部门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马泉片区管理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马泉片区管理委员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2.40 | 1.12 | 1.12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62.4 | 1.12 | 1.12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用于支付片区管委会封闭化岗亭人员工资、管理费、社保金。2.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62.4万元按计划执行。3.充分保障封闭化岗亭人员待遇，更好地为居民服务，有效提升辖区居民居住的幸福感。 | 该项目年初预算拨款62.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片区管委会封闭化岗亭人员工资、管理费、社保金，实际支付1.12万元。该项支出充分保障封闭化岗亭人员待遇，更好地为居民服务，有效提升辖区居民居住的幸福感。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员数量 | =20人 | 4人 | 12.5 | 2.5 | 1、因河马泉辖区内道路施工、封闭化岗亭未建成，人员未到岗。2、因和奕社区封闭化岗亭有社区工作人员值守，封闭化岗亭人员经费不在支付。 |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员数量 | =20人 | 4人 | 12.5 | 2.5 |  |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员数量 | =20人 | 4人 | 12.5 | 2.5 | 受河马泉辖区内道路施工影响，封闭化岗亭未能建成。该项目经费另用于支付和奕社区的封闭化岗亭人员费用，前期该岗亭招聘4人专门值守，后续由社区工作人员值守，不再需要招聘专人值守。 |
| 质量指标 | 发放覆盖率 | =100% | 100% | 12.5 | 12.5 |  |
| 质量指标 | 发放覆盖率 | =100% | 100% | 12.5 | 12.5 |  |
| 质量指标 | 发放覆盖率 | =100% | 100% | 12.5 | 12.5 |  |
| 时效指标 | 支付岗亭人员工资及时率 | =100% | 100% | 12.5 | 12.5 |  |
| 时效指标 | 支付岗亭人员工资及时率 | =100% | 100% | 12.5 | 12.5 |  |
| 时效指标 | 支付岗亭人员工资及时率 | =100% | 100% | 12.5 | 12.5 |  |
| 成本指标 | 每人月工资标准 | =2600元 | 2600元 | 12.5 | 12.5 |  |
| 成本指标 | 每人月工资标准 | =2600元 | 2600元 | 12.5 | 12.5 |  |
| 成本指标 | 每人月工资标准 | =2600元 | 2600元 | 12.5 | 12.5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封闭化岗亭人员生活正常率 | 有效 |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 15 | 1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封闭化岗亭人员生活正常率 | 有效 |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 15 | 1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封闭化岗亭人员生活正常率 | 有效 |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 15 | 1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 有效 |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 15 | 1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 有效 |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 15 | 1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 有效 |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 10 | 10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90.00分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乌财社[2022]167号关于向各相关区下达防疫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 |
| 主管部门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马泉片区管理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马泉片区管理委员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0.00 | 30.24 | 30.24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 | 30.24 | 30.24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该项目用于保障防疫期间河马泉街道及社区食堂伙食补助，为防疫一线工作人员提供有效、安全的后勤保障，为工作人员提供健康的食品。保障防疫工作人员能全心投入工作，更好为辖区群众开展服务，落实好党的政策，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有利于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提高居民幸福感、满意度。 | 该项目用于保障防疫期间河马泉街道、社区食堂及警务站人员伙食补助，为防疫一线工作人员提供有效、安全的后勤保障，为工作人员提供健康的食品。充分保障了在九月份期间辖区八个食堂所有工作人员及市派区派下沉干部，每天提高餐标为60元，让大家的伙食保质保量，增加大家工作积极性。本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拨款30.24万元，实际支付30.24万元，全部支付完毕，执行率100%，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该项目用于保障防疫期间河马泉街道、社区食堂及警务站人员伙食补助，为防疫一线工作人员提供有效、安全的后勤保障，为工作人员提供健康的食品。充分保障了在九月份期间辖区八个食堂所有工作人员及市派区派下沉干部，每天提高餐标为60元，让大家的伙食保质保量，增加大家工作积极性。本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拨款30.24万元，实际支付30.24万元，全部支付完毕，执行率100%，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保障人数 | <=504人 | 504人 | 10 | 10 |  |
| 数量指标 | 补助保障天数 | <=10天 | 10天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社区食堂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经费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每人每天伙食标准 | =60元/人/天 | 60元/人/天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工作人员伙食，做好防疫期间后勤工作 | 有效保障 |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 15 | 1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社区防疫人员工作积极性 | 持续提高 |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防疫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95% | 10 | 10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100.00分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乌财社[2022]179号关于拨付2022年受防疫影响的未参加失业保险灵活就业人员中困难人员一次性救助资金的通知 |
| 主管部门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马泉片区管理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马泉片区管理委员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0.00 | 12.12 | 12.12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 | 12.12 | 12.12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该项目为2022年受防疫影响的未参加失业保险灵活就业人员中困难人员提供一次性救助，为受防疫影响的此类群众提供生活保障，使人民群众的受灾降到最低。 | 该项目为2022年受防疫影响的未参加失业保险灵活就业人员中困难人员提供一次性救助转移支付资金，为受防疫影响的此类群众提供生活保障，该项目为市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乌财社[2022]179号及乌财社【2022】228号文件执行，由民政专干摸底受益人群404人并交街道及区民政局审批后予以发放，该项目总体完成较好。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应发人数 | =404人 | 404人 | 10 | 10 |  |
| 数量指标 | 应发人数 | =404人 | 404人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15 | 15 |  |
| 成本指标 | 补助发放标准 | =300元/人 | 300元/人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补助发放标准 | =300元/人 | 300元/人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防疫期间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 有效提升 |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 15 | 1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防疫期间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 有效提升 |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 15 | 1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防疫期间困难人员的生活水平保障情况 | 有效保障 |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 15 | 1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防疫期间困难人员的生活水平保障情况 | 有效保障 |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未参加失业保险灵活就业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未参加失业保险灵活就业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 10 | 10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100.00分 |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